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0830號

聲 請 人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臥龍生命有限公司、王靜、盧姿豫間聲請本
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
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臥龍生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00000000）之最
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資料（記事欄勿
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